

淮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淮经信企服〔2021〕9号

关于印发《淮南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园区）经信主管部门：

现将《淮南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淮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年3月17日



淮南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引导我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不断提高集聚服务资源的能力、完善服务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发展，根据省经信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皖经信企发〔2020〕4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淮南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市示范平台）是指经淮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经信局）认定，由法人单位建设和运营，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创业、培训、融资等公共服务，管理规范、业绩突出、公信度高、服务面广，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服务平台。

第三条 市经信局负责市示范平台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各县区（园区）经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市示范平台的初审推荐、规划管理、指导服务工作，协助市经信局对市示范平台进行管理。

第四条 市示范平台的认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原

则，对认定的市示范平台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主要功能

第五条 市示范平台具有多种服务功能或在某一方面具有特色服务功能，具有开放性和资源共享的特征。

第六条 信息服务功能。提供政策咨询、法律法规、技术、质量、标准、人才、市场、物流、管理等信息服务。

第七条 技术服务功能。提供工业设计、解决方案、检验检测、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技术开发、技术转移、信息化应用、设备共享、知识产权、品牌建设、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创新资源共享、技术成果转化、创新成果推广等服务。

第八条 创业服务功能。为创业者和创办3年内的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项目策划、政务代理、创业场地等服务。

第九条 培训服务功能。提供经营管理、市场营销、风险防范、技术和创业等培训服务。

第十条 融资服务功能。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信用征集与评价等服务。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十一条 市示范平台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依法设立、运营两年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资产总额不低于 150 万元，财务收支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社会中介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科研院所，以及基于互联网等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创新创业服务的企业。

(二) 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有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集聚服务机构 3 家以上。

(三) 年服务中小企业 80 家以上；近两年服务企业数量稳定增长。

(四) 用户满意度在 80% 以上；服务业绩突出，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五)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收费要有相应的优惠规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要不少于总服务量的 20%；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

(六) 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主要负责人要诚信、守法，具有开拓创新精神、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占 75% 以上。

第十二条 市示范平台应满足以下至少一项功能要求：

（一）信息服务。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手段，形成便于中小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服务体系；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年服务企业数量 80 家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 4 场次以上。

（二）技术服务。具有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具有专家库和新产品、新技术项目库等；具备条件的应开放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与中小企业共享；年开展技术洽谈、产品检测与质量品牌诊断、技术推广、项目推介和知识产权等服务活动 4 场次以上。

（三）创业服务。具有较强的创业辅导能力，建有创业项目库、《创业指南》、创业服务热线等；开展相关政务代理服务；年开展创业项目洽谈、推介活动 4 场次以上；年服务人数 100 人次以上。

（四）培训服务。具有培训资质或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备案，具有线上和线下培训能力，有完善的培训服务评价机制，年开展培训活动 6 场次以上；年培训人数 600 人次以上。

（五）融资服务。年组织开展投融资对接、企业融资策划、推荐和融资代理等服务活动 2 场次以上；年帮助中小企业融资总额 3 亿元以上。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三条 各县区（园区）经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负责本地区市示范平台的推荐和实地核查工作。

第十四条 被推荐为市示范平台的单位需报送下列材料：

（一）淮南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见附件）；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如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提供一证即可）；

（三）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服务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或上一年度包含服务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

（四）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房产证、租赁合同）；

（五）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总结、协议等）；

（六）市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资质（证明），授予的荣誉证书（证明）（此项如无可不提交）；

（七）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八）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第十五条 市经信局按照相关评审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市经信局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市经信局对评审合格的单位授予“淮南市中小企

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称号。

第十七条 市示范平台的评审工作每年开展1次，具体时间按照当年申报工作通知要求进行。

第五章 认定管理

第十八条 市示范平台要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主动为中小企业开展公益性服务，积极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各项任务，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市示范平台要入驻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接受市综合服务平台的业务统筹和统一管理。

第二十条 市示范平台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满当年可再次申报。被认定为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有效期延续至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有效期止。

第二十一条 市经信局建立服务业绩考核制度。每年定期对上一年度服务企业情况以及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中的工作业绩进行考核，对考核优秀的市示范平台予以重点扶持并优先推荐申报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对考核不合格的市示范平台撤销其称号。

第二十二条 市经信局每年对市示范平台进行一次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市示范平台服务企业能力。

第二十三条 市示范平台认定工作接受审计、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各县区（园区）经信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组织开展县、区级示范平台的认定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经信局负责解释。

附件：淮南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

附件

淮南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申请报告

申请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淮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

申请报告的主要内容

- 一、淮南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表
- 二、主要服务设备、仪器及软件清单
- 三、主要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名单及职称情况一览表
- 四、服务的中小企业名单及服务评价表
- 五、示范平台申请相关情况说明（请另附说明材料）

（一）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创立发展沿革、发展目标，以及目前的基本情况）；

（二）服务对象所在区域的行业状况，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中小企业发展情况和公共服务需求情况；

（三）平台管理运营情况（包括：主要管理制度、人员激励、能力提升、可持续发展等）；

（四）近年来的服务情况（包括：主要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服务规模、方式、收费等，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或低收费服务情况）；

（五）平台服务特色（包括：在创新服务模式，集聚创新资源等方面的示范性）；

（六）主要服务业绩及对区域经济和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贡献（包括：服务效果自测情况或典型案例）；

（七）下一步发展设想。

三、平台服务能力及业绩

获得专业服务资质情况（包括时间、颁发部门、名称等）			
服务类别（从信息、技术、创业、培训、融资五类中选择不超过三类填写）	具体服务内容（同一类别不同具体内容分开填写，每条不超过30字）	服务规模（上一年度业绩，单位：家、场次、人次、亿元）	服务收入占年营业收入比例%
服务机构集聚情况	服务机构名称		是否签订合作协议
上一年度为中小企业开展公益性服务情况以及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占总服务量比例（不超过100字）			
四、政府支持情况			
近三年得到政府资金支持情况（包括时间、支持部门、名称、数额等）			
市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开展的相关认定文件名称及文号			

